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邵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2026-08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已作出调整,为保障该计划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确保《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调整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相匹配,现拟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二、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员工持有人计划份额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前)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后)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500	900
2	倪德锋	董事	500	0
3	吴中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4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5	罗丹	职工董事	150	400
6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300	600
7	陈连财	副总裁	300	600
8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600
9	倪金美	副总裁	300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0	4,900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108,250	150,100
合计			111,200	15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重点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期间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12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6%。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252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6,2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采用现场递交或邮递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三)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联系人:董秘办

(五)联系电话:0755-22914860

(六)联系邮箱:dongmiban@anni.com

(七)其他:以邮递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文件日为准,以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5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6,252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8名,代表公司股份35,208,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1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76名,代表公司股份1,0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4,155,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名,代表公司股份1,0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0%。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详见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杰律师、陈雅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计	35,208,010	35,178,710	99.9168%	28,000	0.0795%	1,300	0.00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53,000	1,023,700	97.2175%	28,000	2.6591%	1,300	0.1235%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5,208,010	35,158,910	99.8605%	26,600	0.0756%	22,500	0.063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53,000	1,003,900	95.3371%	26,600	2.5261%	22,500	2.1368%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35,208,010	35,125,710	99.7662%	81,600	0.2318%	700	0.00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53,000	970,700	92.1842%	81,600	7.7493%	700	0.0665%	
4.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35,208,010	35,125,110	99.7645%	81,600	0.2318%	1,300	0.00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53,000	970,100	92.1273%	81,600	7.7493%	1,300	0.1235%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35,208,010	35,125,710	99.7662%	81,600	0.2318%	700	0.00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53,000	970,700	92.1842%	81,600	7.7493%	700	0.0665%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华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2人,代表股份490,603,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550,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417,052,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81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5%;反对4,9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9%;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65,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99%;反对4,979,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62%;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6%;反对4,93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7%;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66,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03%;反对4,93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3%;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3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6%;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50,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03%;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50%。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0,58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3%;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5%;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0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500%;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32%;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9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60%。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845,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4%;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4%;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66,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29%;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66%;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663,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93%;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4%;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8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66%;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60%;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平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平卫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宋顺林先生、独立董事何燎原先生和非独立董事